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
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
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
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
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
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说明会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通

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
告的编制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
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
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每天九时前将该时点
前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秘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
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
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
意见等；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参与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管理
工作。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
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

面和系统的培训。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
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
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
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
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
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
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
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
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
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
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
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
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
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
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
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
载于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
资者查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
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
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等。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
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
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
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
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
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
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
有）。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
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
等；
（三）企业文化建设；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
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
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
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在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
动创造机会。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影像
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适当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
露应公开的信息。
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
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必要的时
候，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
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
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
变更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
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
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
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
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
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
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
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
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
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䟲㮯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
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
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
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
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
（二）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
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